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

A类

##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84 号建议的 答 复

常晋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认真落实餐饮业营业选址规定的建议》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局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城市管理局从市场准入和环境监管两个方面提出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严格餐饮企业准入

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餐饮单位不再纳入环评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亦不涉及餐饮业，事后监管容易造成商户整改的困难、经营者前期投入的浪费，并容易引起执法机关、经营者、相邻居民之间的矛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餐饮企业环境准入阶段无权干预。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

---

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为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根据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人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并征得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同时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市场主体不得利用住宅（不含自建房）开办或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严格执行《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于利用住宅（不含自建房）开办或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不予登记，把好餐饮企业市场准入关。

## 二、加强餐饮油烟环境监管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不断强化餐饮油烟环境监管，督促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规范油烟排放烟道，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年上半年，共组织巡查餐饮饭店3331家（次），督促929家餐饮企业清洗油烟设备，清退木炭烧烤设施13台。环境监测指挥平台投入使用，累计完成382家小型饭店智能管控设备的安装，目前可以对623家餐饮饭店实现在线监控，发现问题、处置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式管理模式基本形成。

按照《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对油烟在线超标的餐饮单位进行检查，根据现场情况做出整改要求。针对不配合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餐饮单位进行劝导，完成安装在线监控任

务。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进行安装，对有意拖延、拒不履行者，进行立案处罚，从重从严。同时对符合安装油烟在线设备的餐饮单位进行设备的安装，加强技防体系建设。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中，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实现建成区内餐饮业油烟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最大限度地减少油烟对环境质量影响。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积极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报刊、电视媒体、知识培训等方式介绍餐饮油烟危害与防治措施。定期组织技术专家开展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会，向餐饮业主详细介绍餐饮油烟防治的具体要求，解决餐饮油烟排放过程中的疑难杂症。积极对接监管主体部门，动态掌握新开餐饮店铺情况，主动介入、提前干预、指导商户依法依规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消除技术盲点。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6-2026803

